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3-021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5日发出,2013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九名,实参加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公告》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3-022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5日发出,2013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帅新苗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对珠海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拟做部分变更,一是决定增加国产设备购置费而减少进口设备购置费,以国产设备代替进口设备,此是基于通过引用国外进口技术,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通过国内设备生产厂商制造的设备,已能满足募投项目所需的要求,同时其价格更低、生产效率更高,更贴合公司的实际生产需要;二是决定减少建筑工程费,对原有厂房进行改建后代替新厂房,这是由于珠海国纪部分原有厂房经改建后已能够满足募投项目的要求。

此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该事项。

三、备查文件

1、《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3-023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4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0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8,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934,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3,066,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由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对其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1)第191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进行管理。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中37,543.00万元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纪")实施"年产960万张电子工业用中高等级覆铜板和1200万米出售半固化片"项目建设(以下简称"珠海项目"或"募投项目"),其余36,763.60万元为超募资金。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内容,此次珠海募投项目总投资6000万美元(即人民币37,543.00万元),其中:进口设备购置费2,767万美元(即约人民币17,313.58万元);国产设备购置费457万美元(即约人民币2,859.53万元);办公设施购置费15万美元(即约人民币93.86万元);建筑工程费1,104万美元(即约人民币6,907.91万元);其他费用578万美元(即约人民币3,616.64万元);流动资金1,079万美元(即约人民币6,751.48万元)。

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情况

1、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方案:

①进口设备购置费人民币17,313.58万元拟调整为人民币6,671万元;

②国产设备购置费人民币2,859.53万元拟调整为人民币3,460万元;

③建筑工程费6,907.91万元拟调整为人民币1,950万元。

(上述调整计划仅是公司根据珠海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最终金额以审计数据为准。)

2、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原因

①随着公司研发技能的不断提升,国产设备生产效率的不断提高,公司通过引用国外进口先进技术及结合自主研发技术,对国产设备进行改造的方式可以部分替代进口设备,并且由于国产设备价格更低、生产效率更高,更贴合公司的实际生产需要,因此公司决定增加国产设备购置费而减少进口设备购置费,以国产设备代替部分进口设备;

②珠海国纪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其原有厂房在经过不断改造后已可以满足募投项目的要求,本着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决定减少建筑工程费,用经过改建后的原有厂房代替新厂房。

3、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后,预计募投项目能够节省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通过本次变更,能够大大降低珠海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本;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以上预测不代表公司对募投项目最终结余情况的承诺,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未实质性的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这种变更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开展中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有利于节省投资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极大的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是一种必要的、可行的调整。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变更的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此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该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1、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2、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金安国纪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3-024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3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大会的通知已刊登在2013年3月18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013年3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1,510,000股,占总股本的39.83%)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为第七项议案进行审议,议案主要内容为:

拟对珠海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拟做部分变更,一是决定增加国产设备购置费而减少进口设备购置费,以国产设备代替进口设备,此是基于通过引用国外进口技术,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通过国内设备生产厂商制造的设备,已能满足募投项目所需的要求,同时其价格更低、生产效率更高,更贴合公司的实际生产需要;二是决定减少建筑工程费,对原有厂房进行改建后代替新厂房,这是由于珠海国纪部分原有厂房经改建后已能够满足募投项目的要求。

具体变更如下:

①进口设备购置费人民币17,313.58万元拟调整为人民币6,671万元;

②国产设备购置费人民币2,859.53万元拟调整为人民币3,460万元;

③建筑工程费6,907.91万元拟调整为人民币1,950万元。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后,预计募投项目能够节省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通过本次变更,能够大大降低珠海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本;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上述预测不代表公司对募投项目最终结余情况的承诺,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如下:

(一)《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

(四)《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六)《关于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外部审计机构》

(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附.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时间半天;

(四)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7日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

(四)《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六)《关于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外部审计机构》

(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内容。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5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宝胜路33号,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会议当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程敏、林健

电话:(021)57747138

传真:(021)67742902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宝胜路33号

邮编:201613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者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所有属于本人(本单位)作为股东的一切表决权,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表决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的如下决议:

决议	赞成	反对	弃权
第1项议案			
第2项议案			
第3项议案			
第4项议案			
第5项议案			
第6项议案			
第7项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其中一个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单位法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额: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3-01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3年3月15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3年3月18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须进行换届选举。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的郑宏舫、尹芳达、何秀永、赵余夫、李剑彤、郑恩海、王祖龙、丁福生、范松林9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祖龙、丁福生、范松林3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相关条款规定。

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董事候选人直接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郑宏舫、尹芳达、何秀永、赵余夫、李剑彤、郑恩海、王祖龙、丁福生、范松林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郑宏舫、尹芳达、何秀永、赵余夫、李剑彤、郑恩海、王祖龙、丁福生、范松林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3、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每年支付8万元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等会议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定于2013年4月3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9日

附件1: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宏舫,男,63岁,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宁波市人大代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市政公路行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副会长。199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郑宏舫与郑恩海为关联董事,郑恩海为其儿子,郑宏舫持有公司股份85,757,614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尹芳达,男,53岁,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7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兼任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13,601,50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何秀永,男,50岁,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9,254,522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赵余夫,男,47岁,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教师,海南省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上海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李剑彤,男,39岁,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主任,茂盛(亚洲)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基建副总监,2007年至今任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郑恩海,男,35岁,工程师,2010年至今任公司经营总监。郑恩海与郑宏舫为关联董事,郑宏舫为其父亲。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王祖龙,男,61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市第六住宅建筑工程公司党委副书记、副经理,浙江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建筑管理处副处长、处长,浙江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2008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建筑施工行业协会副会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丁福生,男,64岁。曾任中共象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象山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2008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范松林,男,46岁,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3-01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3月13日以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书面通知,于2013年3月18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茅贞勇主持,全体监事参加会议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 通过《第六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经营及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坚持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经理及其高管能在履行职务中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健康运行;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模、净利润稳步增长,给股东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通过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数据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公司与大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和违规操作的事项,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和行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审议,本届监事会提名李伟武、沈功浩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委派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

经审议,以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以下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基本素质和专业水平,提名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当前市场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3月19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李伟武、沈功浩简历

1、李伟武,男,57岁,工程师。曾任公司工程部经理,现任公司综合部经理。199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1,508,95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沈功浩,男,67岁,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科长、总会计师,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1998年至今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1,886,619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3-01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4月3日(星期三)上午9:00 开始,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0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第六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1、选举第七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

2.1.1、选举郑宏舫为公司董事

2.1.2、选举尹芳达为公司董事

2.1.3、选举何秀永为公司董事

2.1.4、选举为赵余夫为公司董事

2.1.5、选举为李剑彤公司董事

2.1.6、选举为郑恩海公司董事

2.2、选举第七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2.2.1、选举王祖龙为公司独立董事

2.2.2、选举丁福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2.3、选举范松林为公司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审议《第六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5.1、选举李伟武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5.2、选举沈功浩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13年3月29日(星期五)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1楼 投资证券部。

4、通讯联系:

联系人:陈洁

电话:021-64081888-1021 传真:021-54976008

通讯地址: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1楼 投资证券部

邮政编码:200235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投资证券部。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公司(本人)出席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第六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2.1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	——	——	——
2.1.1	选举郑宏舫为公司董事			
2.1.2	选举尹芳达为公司董事			
2.1.3	选举何秀永为公司董事			
2.1.4	选举赵余夫为公司董事			
2.1.5	选举李剑彤为公司董事			
2.1.6	选举郑恩海为公司董事			
2.2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	——	——
2.2.1	选举王祖龙为公司独立董事			
2.2.2	选举丁福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2.3	选举范松林为公司独立董事			
3	审议《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审议《第六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5.1	选举李伟武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5.2	选举沈功浩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 月19 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3-01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3月13日以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书面通知,于2013年3月18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茅贞勇主持,全体监事参加会议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 通过《第六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经营及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坚持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经理及其高管能在履行职务中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健康运行;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模、净利润稳步增长,给股东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通过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数据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公司与大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和违规操作的事项,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和行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审议,本届监事会提名李伟武、沈功浩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委派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股票代码:600738 股票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2013-014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1号),核准本公司向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06,091,37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涉及的南京环北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3月18日办理完毕。

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的说明

尊敬的投资者: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3月13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收益集中支付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基金暂停赎回或基金合同生效后尚未开放赎回业务时除外。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尚未开放赎回业务。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后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欢迎致电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进行咨询。

特此说明。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3-19

股票简称:福成五丰 股票代码:600965 公告编号:2013—011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3年1月22日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1月22日起停牌。2013年1月29日、2013年2月5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13年2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延期复牌的公告,2013年2月26日、2013年3月5日、2013年3月1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重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等五位股东持有的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购买李高生、李高起两位股东持有的三河市福成都市食品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止到本公告发布之日,重组资产的审计、评估的现场工作已经接近尾声,陆续进入汇总整理阶段。

停牌截止日期为2013年3月22日(星期五),即最晚将在2013年3月2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的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信息,请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3-00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3月18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3年2月21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公告已刊登于2013年2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含33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同意授权董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从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

根据上述批准及授权,结合公司整体资金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含33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依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本次公司债券首期发行时间在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数量不低于总规模的50%;剩余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3-1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